

#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

2020年05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峥嵘（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菊香



填表人：曹仕芬



编制单位/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513399

地址：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 4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 4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人数 112 人/天、床位数 5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门诊人数 112 人/天、床位数 46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4 月 11 日至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 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远市恒坚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81%
实际总概算	344 万元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8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广州市中绿环保有限公司，2015 年 08 月，《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0 月 19 日，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为：南国土环复【2015】76 号；</p> <p>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hb4418003000022210001X；</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p> <p>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p> <p>4、《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p>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47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7'16.14"，北纬24°43'30.63"。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93 m<sup>2</sup>，建筑面积为1251.48 m<sup>2</sup>，病床数55位。

##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验收内容主要为《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论述的内容及其批复内容。

注：X光检测不在本次验收内容

## 3、项目规模：

## 3.1 项目建设规模

表 3.1 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功能设置（环评规划）	实际建设	
1	1#业务用楼（已建）					
1.1	其中	占地面积	m <sup>2</sup>	199.12	/	/
1.2		一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9.12	护士办公室诊室	
1.3		二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9.12	病房、被服仓、各科室门诊	/
1.4		三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9.12	病房、被服仓	/
1.5		四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199.12		
1.6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796.48	/	/
2	2#业务用楼（新建）					
2.1		占地面积	m <sup>2</sup>	91	/	/
2.2		一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	输液室	与环评一致
2.3		二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	预防接种、冷凝室	与环评一致
2.4		三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	公共卫生科	与环评一致
2.5		四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	资料及档案室	与环评一致
2.6		五层建筑面积	m <sup>2</sup>	91	预留用房	与环评一致
2.7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455	/	/
3	污水处理站面积	m <sup>2</sup>	30	新建	依托新建2#业务用楼一楼大堂	
4	停车场面积	m <sup>2</sup>	211.52	原有停车场	依托市政路边车位	
5	病床数	张	55	床位数	46	
6	总占地面积	m <sup>2</sup>	1493	/	/	

## 3.2 项目医疗设备

表 3.2 项目医疗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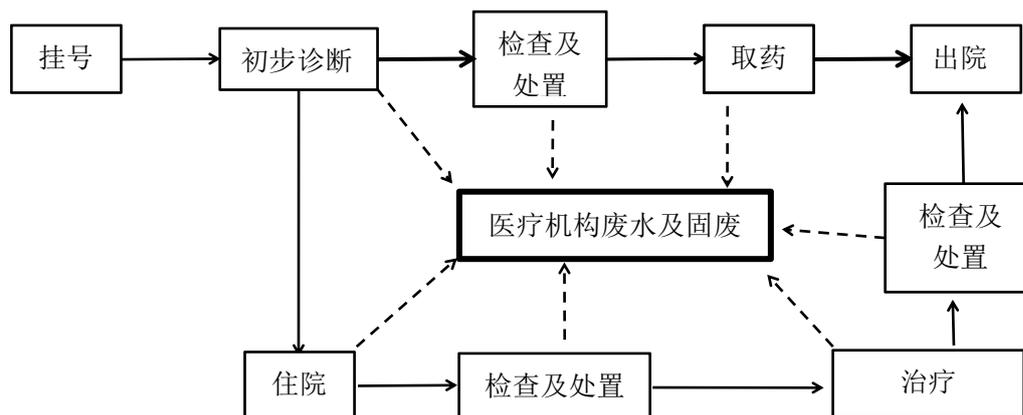
功能科、室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个、量、套)	实际数量(台、个、量、套)
预防保健室	1	电冰箱	5	与环评一致
	2	身高体重计	5	与环评一致
急诊抢救室	3	急救箱	3	与环评一致
	4	抢救床	1	与环评一致
	5	心电图机	2	与环评一致
	6	担架	1	与环评一致
	7	氧气瓶推车	3	与环评一致
	8	移动红外线灯	2	与环评一致
	9	地站灯	2	与环评一致
	10	药品(器械)柜	2	与环评一致
普通诊室	11	诊床	3	与环评一致
	12	观片灯	2	与环评一致
外科换药处置室	13	换药车	10	与环评一致
	14	切开包	2	与环评一致
	15	地站灯	2	与环评一致
五官科	16	视力表等	3	与环评一致
药房	17	毒麻药品柜	1	与环评一致
	18	电冰箱	2	与环评一致
	19	药物天平	2	与环评一致
注射室	20	注射处置台	2	与环评一致
	21	药品柜	2	与环评一致
观察治疗室	22	观察床	10	与环评一致
	23	输液架	50	与环评一致
	24	治疗车	2	与环评一致
	25	地站灯	1	与环评一致
检验科	26	生化分析仪	1	与环评一致
	27	血球计数器	3	与环评一致
	28	尿分析仪	1	与环评一致
	29	电解质分析仪	1	与环评一致
	30	生物显微镜	2	与环评一致
	31	离心机	1	与环评一致
	32	干燥箱	1	与环评一致
	33	电冰箱	2	与环评一致
	34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与环评一致
	35	分光光度计	1	与环评一致

	36	分析天平	1	与环评一致
	37	水浴箱	1	与环评一致
	38	药品试剂柜	1	与环评一致
	39	净化工作台	1	与环评一致
放射科	40	X光机	1	与环评一致
	41	洗片机	1	与环评一致
	42	铅屏风	1	与环评一致
	43	铅围裙	1	与环评一致
	44	铅手套	1	与环评一致
	45	看片灯	1	与环评一致
病房	46	超声波诊断仪	1	与环评一致
	47	病床	55	46
	48	药品柜	1	与环评一致
	49	治疗车	2	与环评一致
	50	病历柜	2	与环评一致
	51	担架车	2	与环评一致
	52	担架车	1	与环评一致
	53	看片灯	1	与环评一致
其他	54	地站灯	1	与环评一致
	55	计算机	30	与环评一致

#### 4、人员情况

本项目全院职工总数 89 人（其中 20 名医生、37 名护士、其他人员 32 个），床位数为 46 张，门诊人数 112 人/天，营业时间为每年 365 天。

####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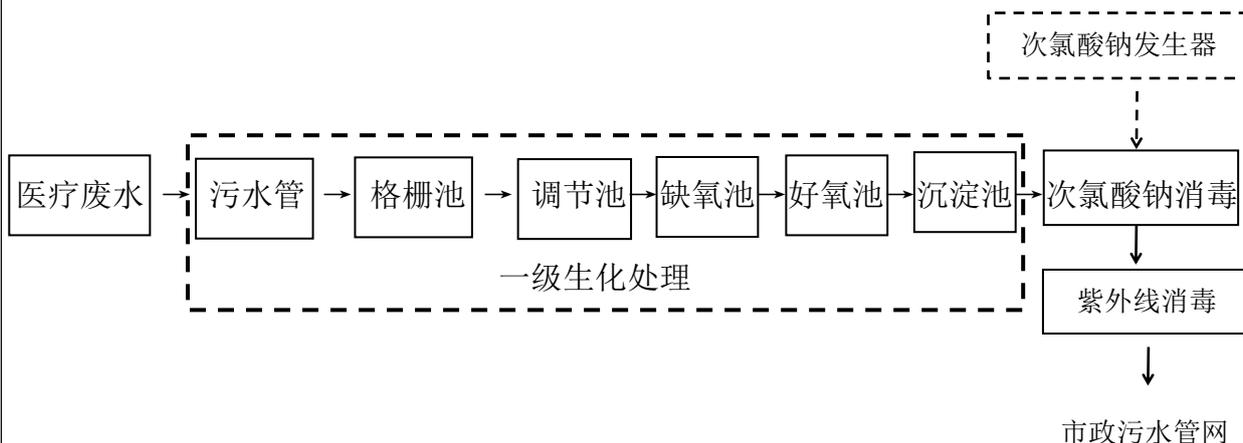
**流程简述：**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污染物以废水为主，主要包括：医疗机构废水（医疗废水、医护人员及病人生活污水）、医疗垃圾、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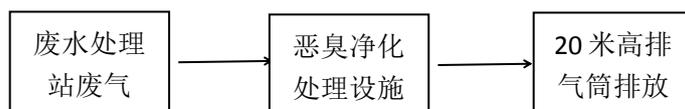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药物气体和恶臭，收集后经恶臭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药物气体和恶臭，经自然逸散后，执行《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人为噪声、交通噪声及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4 类类标准要求。

####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及医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 ①医疗垃圾

项目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为：纱布、棉签和一次性注射针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医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项目医护人员、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项目日前占地面积约 1 亩，建筑面积 975 平方米，建设单位拟在现有选址旁新建 1 栋 5 层 2#业务用房，并改造原有 1#业务用房。

项目完成建设后，总占地面积为 1493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251.48m<sup>2</sup>。卫生院设工作人员 61 名，病床 55 张，门诊量为 112 人/天。

## 2、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

(3) 项目纳污水体三江河(连应县城南门桥至连州市区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噪音、粉尘、建筑垃圾和建筑污水会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只要施工者遵守相关施工要求，文明施工，将能使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 4、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站论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卫生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本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预处理后排入连南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和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医疗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项目营运后，卫生院内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空调等设备运行噪声，声压级在 70~90dB(A) 之间。空调选用分体式低噪声产品，空调箱进出水管设软接头，空调箱送回风设消声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本项目停车场机动车尾气污染物产生量小，加强停车场周边绿化；医疗废水

处理站各主要构筑物完全密闭并增设废气收集系统，可有效控制恶臭影响，保持污水站周围 5 米外不受恶臭影响；备用汽油发电机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为密闭式，并且医疗废物均按要求暂存，并定期由处置单位接收处置，不会产生恶臭等气体，对周边影响较小。

####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项目的建设选址意见，项目选址符合连南县城城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6、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本）》，“医疗服务设施建设”属鼓励类中第三十六大类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选址符合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总体规划要求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按项目功能和规模，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柜应清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妥善处置，统一外运填埋；在施场地不定期洒水，以减少粉尘的产生；建筑污水等要确实沉淀处理达标后才能外排；安排人员进行监管，不安排夜施工，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的粪便污水经三级消化处理；建设初沉池、消毒接触池和生化池，用于处理医疗废水（采用次氯化钠消毒，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达标后外排。

3、建设项目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的设置及消防水源的贮备。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你单位拟建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连南县二江镇民族一路 47 号，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5 层业务用房，并对已有的业务用房进行内部功能调整，占地面积 14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1.48 平方米，病床数 55 位，总投资 344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该项目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作业，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必要时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用于场地的降尘用水。车辆的冲洗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用于降尘，不外排。

3、施工过程和施工道路适时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避免产生扬尘，废气排放要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开挖弃土除回填外，弃渣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到指定的地点弃渣；建筑废料应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减少生态破坏，节省占用土地，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面貌。

（二）运营期：

1、加强绿化建设，利用植被对环境空气进行净化和降噪；医疗废水密封收集后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工艺脱臭消毒后引至楼顶；备用发电机的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医疗废物由专用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二）本项目污染物核定为：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独立分配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 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上、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若扩建或改建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0年04月11日-12日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自证监测数据质量。

##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5-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上风向、下风向	3次/天，2天
废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昼夜各1次，2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潘凯伦、湛晓东、文慧杰、温金房、古家蓉、陆泽生、黄瑞连、李传珍、林玉莹、彭立、欧影华、吴伟凡、陈珊珊、余奕明、王河富、李伟妮、叶紫霞； 2.样品状态：样品完整，密封完好。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5-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3012H型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3mg/m <sup>3</sup>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6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 BE	20MPN/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 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 -1,4-苯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 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8 <sup>+</sup>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表六

### 监测结果及评价:

#### 一、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0-04-11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晴	--	--	26.3	101.7
	上风向、下风向		东南	1.4	26.3	101.7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	--	--	--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		--	1.4	26.3	--
	厂界四周外 1 米 (夜间)		--	1.3	18.3	--
2020-04-12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晴	--	--	26.8	101.5
	上风向、下风向		东南	1.3	26.8	101.5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	--	--	--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间)		--	1.3	26.8	--
	厂界四周外 1 米 (夜间)		--	1.2	16.3	--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或最大值	
2020-04-11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39	835	868	847	--
		氨	排放浓度	0.41	0.39	0.46	0.42	--
			排放速率	3.44×10 <sup>-4</sup>	3.26×10 <sup>-4</sup>	3.99×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29	0.026	0.029	0.028	--
			排放速率	2.43×10 <sup>-5</sup>	2.17×10 <sup>-5</sup>	2.52×10 <sup>-5</sup>	2.37×10 <sup>-5</sup>	--
		臭气浓度	2290	1737	2290	2290	--	

2020-04-12	有组织废气排 放口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718	704	734	719	--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8.7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0.005	0.003	0.003	0.004	--
			排放速率	3.59×10 <sup>-6</sup>	2.11×10 <sup>-6</sup>	2.20×10 <sup>-6</sup>	2.63×10 <sup>-6</sup>	0.58
	臭气浓度			724	977	1318	1318	2000
	有组织废气进 气口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840	840	832	837	--
		氨	排放浓度	0.46	0.41	0.45	0.44	--
			排放速率	3.86×10 <sup>-4</sup>	3.44×10 <sup>-4</sup>	3.74×10 <sup>-4</sup>	3.68×10 <sup>-4</sup>	--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0.031	0.036	0.023	0.030	--
排放速率			2.60×10 <sup>-5</sup>	3.02×10 <sup>-5</sup>	1.91×10 <sup>-5</sup>	2.51×10 <sup>-5</sup>	--	
臭气浓度			1318	1737	2290	2290	--	
有组织废气排 放口	烟气 参数	标干流量	714	711	708	711	--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8.7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0.005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3.57×10 <sup>-6</sup>	2.84×10 <sup>-6</sup>	2.83×10 <sup>-6</sup>	3.08×10 <sup>-6</sup>	0.58	
臭气浓度			549	724	977	977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除外);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为 20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开启; 5.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 6.除臭气浓度取最大值外, 其他均取平均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2020-04-11	氨	第 1 次	0.01	0.04	0.10	0.13	0.16	1.0
		第 2 次	0.01	0.12	0.09	0.12		
		第 3 次	0.01	0.04	0.08	0.16		
	硫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5	0.009	0.015	0.015	0.03
		第 2 次	0.002	0.006	0.007	0.007		
		第 3 次	0.002	0.010	0.011	0.010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	10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 1 次	ND	0.04	0.03	0.06	0.07	0.1
		第 2 次	ND	0.03	0.03	0.05		
		第 3 次	ND	0.07	0.05	0.04		
	甲烷	第 1 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0.00019%	1%
		第 2 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第 3 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2020-04-12	氨	第 1 次	0.01	0.07	0.14	0.08	0.15	1.0
		第 2 次	0.01	0.13	0.06	0.09		
		第 3 次	0.01	0.06	0.06	0.15		
	硫化氢	第 1 次	0.002	0.005	0.012	0.009	0.016	0.03
		第 2 次	0.002	0.007	0.009	0.012		
		第 3 次	0.002	0.010	0.014	0.016		
	臭气浓	第 1 次	<10	<10	<10	<10	--	10

度	第 2 次	<10	<10	<10	<10		
	第 3 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 1 次	ND	0.06	0.04	0.05	0.06	0.1
	第 2 次	ND	0.05	0.03	0.05		
	第 3 次	ND	0.03	0.06	0.04		
甲烷	第 1 次	0.00012%	0.00019%	0.00019%	0.00019%	0.00019%	1%
	第 2 次	0.00012%	0.00019%	0.00019%	0.00019%		
	第 3 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核对执行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p>1.“ND”、臭气浓度“&lt;10”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p> <p>2.采样点位见附图 1；</p> <p>3.生产设备正常生产；</p> <p>4.“*”监测结果分包于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819123640】。</p>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色度: 倍、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0-04-11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6.72	6.71	6.73	6.76	6.71-6.76	--
		SS	61	63	65	66	64	--
		BOD <sub>5</sub>	69.1	65.2	62.2	65.4	65.5	--
		CODCr	249	236	231	242	240	--
		氨氮	5.89	5.85	5.92	5.95	5.90	--
		石油类	1.82	1.83	1.65	1.67	1.74	--
		动植物油	3.78	3.68	3.97	4.03	3.87	--
		LAS	0.880	0.788	0.502	0.680	0.713	--

		粪大肠菌群	1.4×10 <sup>4</sup>	1.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1.8×10 <sup>4</sup>	1.7×10 <sup>4</sup>	--
		挥发酚	0.025	0.024	0.029	0.020	0.025	--
		色度	8	8	8	8	8	--
		总氰化物	0.007	0.008	0.006	0.005	0.007	--
		总余氯	4.59	4.62	4.66	4.62	4.62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	6.74	6.70	6.75	6.79	6.70-6.79	6-9
		SS	30	31	35	34	33	60
		BOD <sub>5</sub>	29.0	28.2	29.4	27.3	28.5	100
		CODCr	87	96	83	94	90	250
		氨氮	2.65	2.66	2.73	2.64	2.67	--
		石油类	0.96	0.85	0.88	0.89	0.90	20
		动植物油	1.50	1.38	1.29	1.27	1.36	20
		LAS	0.680	0.332	0.320	0.310	0.411	10
		粪大肠菌群	2.1×10 <sup>3</sup>	2.4×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5000
		挥发酚	0.010	ND	ND	ND	--	1.0
		色度	2	2	2	2	2	--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	0.5
		总余氯	2.31	2.27	2.30	2.29	2.29	--
		2020-04-12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6.73	6.72	6.71	6.78
SS	62			64	67	68	65	--
BOD <sub>5</sub>	74.3			75.1	72.2	75.0	74.2	--
CODCr	234			229	239	242	236	--
氨氮	5.80			5.84	5.82	5.90	5.84	--
石油类	1.61			1.75	1.84	1.48	1.67	--
动植物油	4.12			4.02	3.64	3.96	3.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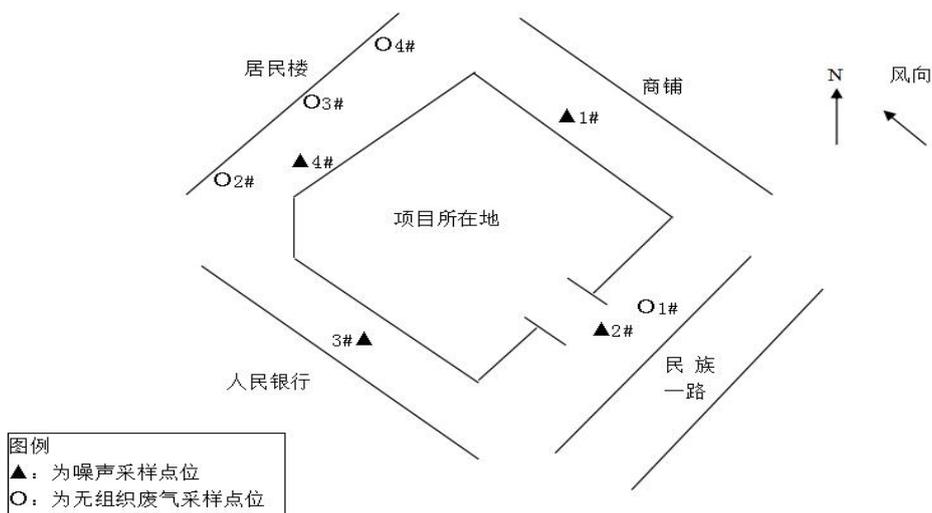
		LAS	0.920	0.688	0.550	0.680	0.710	--
		粪大肠菌群	2.5×10 <sup>4</sup>	1.8×10 <sup>4</sup>	2.2×10 <sup>4</sup>	2.4×10 <sup>4</sup>	2.2×10 <sup>4</sup>	--
		挥发酚	0.027	0.029	0.024	0.029	0.027	--
		色度	8	8	8	8	8	--
		总氰化物	0.008	0.006	0.005	0.008	0.007	--
		总余氯	4.61	6.64	4.68	4.57	5.13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	6.77	6.74	6.76	6.79	6.74-6.79	6-9
		SS	32	33	30	31	32	60
		BOD <sub>5</sub>	30.0	30.1	28.8	29.2	29.5	100
		CODCr	95	90	87	98	93	250
		氨氮	2.61	2.68	2.59	2.60	2.62	--
		石油类	0.79	0.64	0.93	0.88	0.81	20
		动植物油	1.66	1.56	1.27	1.27	1.44	20
		LAS	0.802	0.502	0.310	0.280	0.474	10
		粪大肠菌群	1.3×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5000
		挥发酚	0.010	ND	ND	ND	--	1.0
		色度	2	2	2	2	2	--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	0.5
		总余氯	2.27	2.25	2.33	2.24	2.27	--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p>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p> <p>2.样品状态：进水口（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出水口（淡黄色、无味、无浮油）；</p> <p>3.生产设备正常生产；</p> <p>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取平均值。</p>							

表 6-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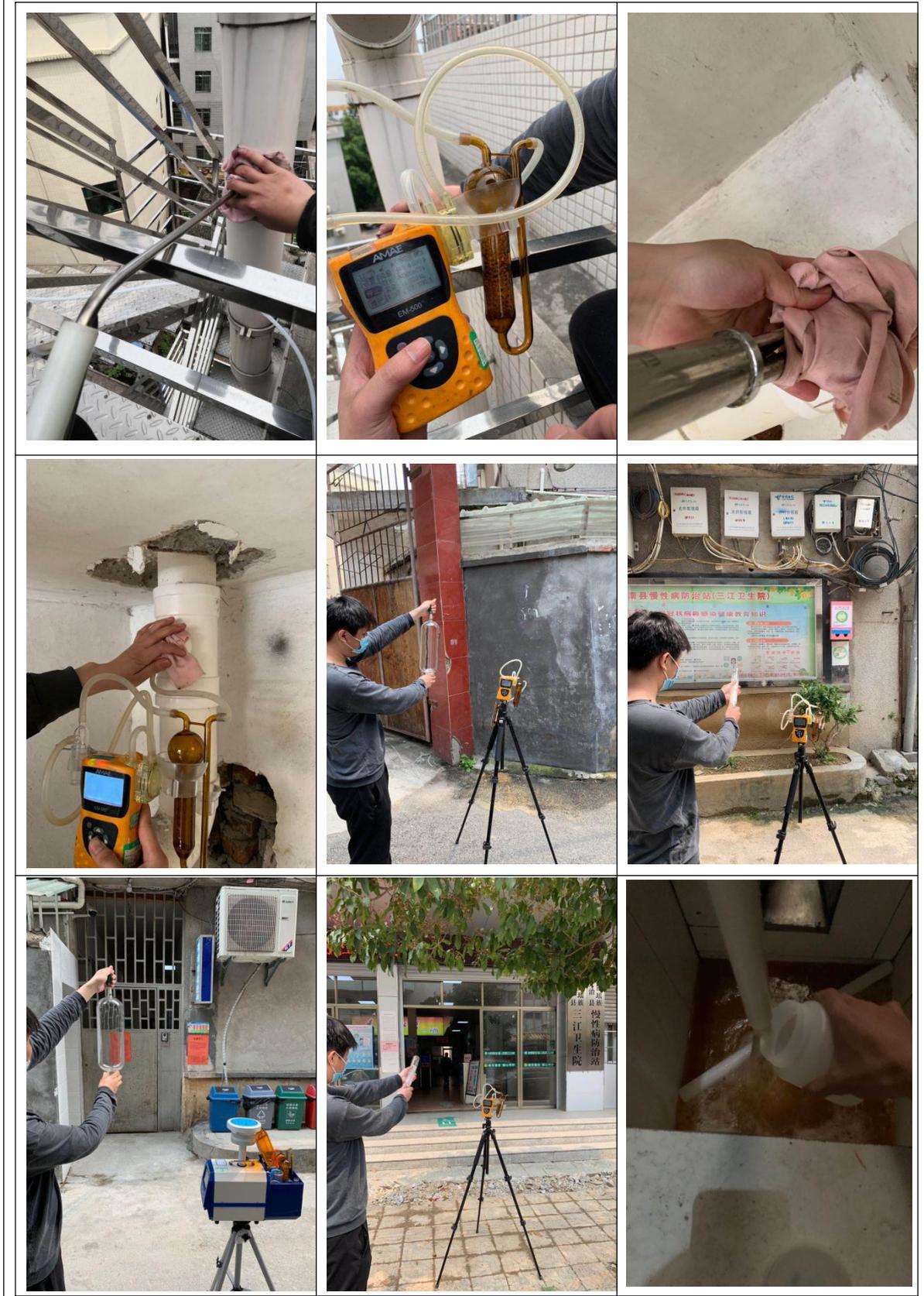
单位：Leq[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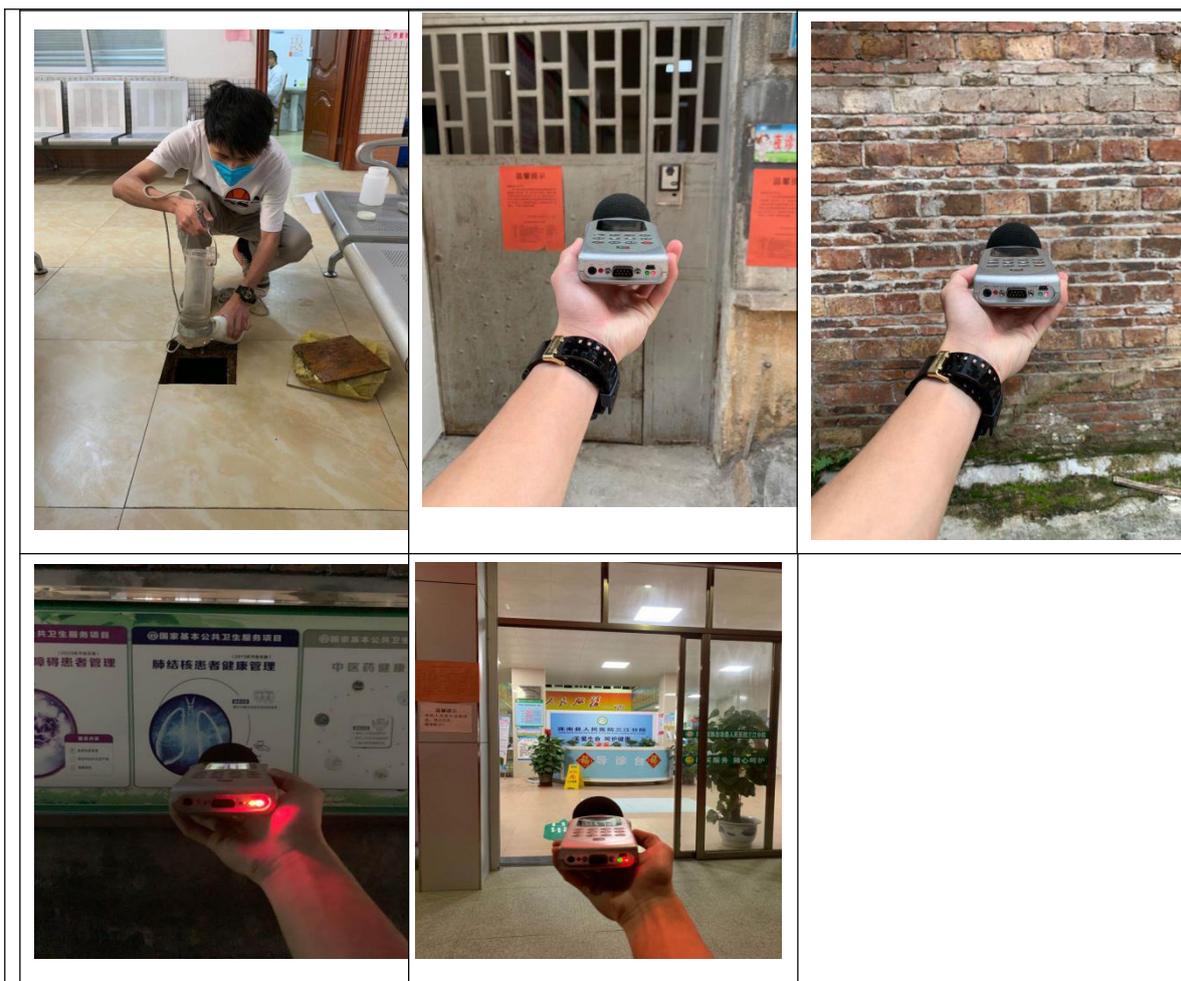
采样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和检测结果			
				▲1#厂 界东北 侧外 1 米 处	▲2#厂 界东南 侧外 1 米 处	▲3#厂 界西南 侧外 1 米 处	▲4#厂 界西北 侧外 1 米 处
厂界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2020-04-11	昼间	58.2	60.0	57.8	56.7
			夜间	48.0	49.5	47.3	46.6
		2020-04-12	昼间	58.8	61.4	57.4	57.0
			夜间	48.4	50.6	47.1	46.5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西南、西北和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昼间≤60 dB（A），夜间≤50 dB（A））、东南面执行 4a 类功能区（昼间≤70 dB（A），夜间≤55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见附图 1； 2.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附图 1：采样点位图



附图 2：现场检测图片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七

###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进行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气体和恶臭,收集后经恶臭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自然逸散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2、4类标准要求。

#### 4、固体(液)废物

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及医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 (1) 医疗垃圾

项目诊断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垃圾主要为:纱布、棉签和一次性注射针头等,经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垃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医护人员、住院病人生活垃圾

项目医护人员、住院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7-1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经一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紫外线消毒进行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已落实。

2	<p>有组织废气： 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药物气体和恶臭，收集后经恶臭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药物气体和恶臭，经自然逸散后，执行《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p>	已落实。
3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人为噪声、交通噪声及中央空调冷却塔运行噪声；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医疗废弃物属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医疗废弃物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并接受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 6、建议

(1) 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医疗机构废水处理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持其较高的处理效率。加强管理，杜绝事故性排放。

(2) 加强对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严禁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落实医疗废物各项管理要求。

## 7、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7-2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对	不属于

	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周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整体已建设完成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卫生院运行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东面

附件 1 项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文

## 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国土环复（2015）76 号

###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

你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建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位于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 47 号，本项目拟新建 1 栋 5 层业务用房，并对已有的业务用房进行内部功能调整，占地面积 1493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1.48 平方米，病床数 55 位，总投资 3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该项目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作业，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必要时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隔屏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施工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用于场地的降尘用水。车辆的冲洗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于降尘，不外排。

3、施工过程和施工道路适时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运输车辆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避免产生扬尘，废气排放要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开挖弃土除回填外，弃渣按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到指定的地点弃渣；建筑废料应分类回收，不可回收的集中堆放，定时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减少生态破坏，节省占用土地，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撤出占用场地，恢复原有面貌。

（二）运营期：

1、加强绿化建设，利用植被对环境空气进行净化和降噪；

医疗废水密封收集后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工艺脱臭消毒后引至楼顶；备用发电机的废气经风机引至楼顶。

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并进入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医疗废物由专用分类收集容器进行收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为：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故不独立分配污染物排放指标。

(四)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事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连南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若扩建或改建需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 附件 3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4418003000022210001X

排污单位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卫生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4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资料

附件 5 项目医疗废物处理合同

## 清远市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连南瑶族自治县慢性病防治站(三江卫生院)

乙方：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规定和市卫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局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按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关于调整清远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清发改收费【2017】68 号)文有关收费标准，甲方每月将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缴至乙方银行帐户(帐户名称：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东清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山分理处，银行帐号：80020000006517003；汇款时请备注医疗机构名称)，如发改局收费标准有变动按最新标准执行。(本协议不含医疗废水污泥处置服务)

1、医疗机构住院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实有床位数每床每日 3.0 元确定计收，甲方床位数 46 张，全年住院占用床位数合计 6705 张，共计全年床位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0115 元。

2、医疗机构门诊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甲方实际就诊人数每人每次 0.3 元确定计收，甲方全年门诊就诊合计 58413 人，共计全年门诊就诊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17523.9 元。

3、上述两项合计甲方壹拾肆个月应交给乙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43912.05 元，平均每月应交 3136 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陆元整)

4、每月 1-10 日为甲方向乙方统一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时间，甲方在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缴至乙方银行账户。

5、每年3月1日开始，按上一年度卫生部门提供的最新床位数及就诊人数数据为准进行新的计费。

## 二、甲方权利义务责任

1、对列入《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有医疗废物（除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必须全部交给乙方收集运输并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理。

2、要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室或购置贮存箱，并达到防泄露、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3、要指定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收集、分类、送交工作，并认真做好详细登记交接记录。

4、要按时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因不及时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三、乙方权利义务责任

1、负责甲方（包括所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除化学性废物和药物性废物不予处理）的收集运输并进行处置。

2、乙方每次收集运输专用车直接从甲方贮存室或贮存箱收集医疗废物，与甲方共同填写《医疗垃圾回收登记卡》和《清远市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未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和其他与医疗废物无关的垃圾。

3、乙方定期给甲方收运医疗废物，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再协商增减收运次数。

4、乙方按照上述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文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政府有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五、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如协议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机构地址：

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清远市永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

公司地址：清远市阳山县七拱镇龙虎坑村

清城区办事处：清远市新城东二号区 56 幢 A 座 2 楼

公司电话：0763-3660797

蔡生：13926643805

曾生：13553969891



签约时间：2020 年 1 月 3 日

附件 6 项目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A0048877  
(医疗废物专用)

2020年1月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盖章) **三江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盖章)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	重量 (kg)											
1													
2		2.7		11.4							陈建	陈木伙	10:15
3													
4		1.5		9.1							陈建	陈木伙	11:30
5													
6		7.5		6.5							陈建	陈木伙	10:40
7													
8		17.5		12.5							陈建	陈木伙	9:40
9													
10		15		9							陈建	陈木伙	11:30
11													
12		5.5		7							陈建	陈木伙	11:00
13													
14		20.5		15							陈建	陈木伙	10:25
15													
16		12		10							陈建	陈木伙	10:30
17													
18		7.5		5.5							陈建	陈木伙	10:50
19													
20		8.5		8							陈建	陈木伙	10:20
21													
22		5		13							陈建	陈木伙	10:15
23													
24													
25													
26													
27													
28		2.5		9.7							陈建	陈木伙	9:25
29													
30		11		1.5							陈建	陈木伙	10:31
31													

第一联

说明: 1、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2、《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白色)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留存; 第二联(红色)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留存; 第三联(黄色)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联(蓝色)交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联(绿色)交由医疗废物运输单位留存。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A0049656

2020-2月

(医疗废物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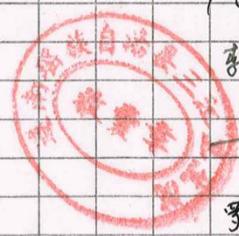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盖章) 三江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盖章)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	重量 (kg)											
1		4		2									
2													
3		10		11.5									
4													
5		7		3									
6													
7		3.5		4.5									
8													
9		1.5		4									
10													
11		11		3.5									
12													
13		7.5		6									
14													
15		8		6									
16													
17		3.5		6									
18													
19		7		5.5									
20													
21		2		2									
22													
23		4.5		6.5									
24													
25		8.5		1.5									
26													
27		15.5		8.5									
28													
29		2		3									
30													
31													

第一联



说明: 1、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2、《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白色)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留存; 第二联(红色)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留存; 第三联(黄色)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报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联(蓝色)交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联(绿色)交由医疗废物运输单位留存。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医疗废物专用)

编号: A0051157

2020-3月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盖章) 连南三江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盖章)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箱)	重量(kg)											
1													
2		8		4							李银球	李银球	10:02
3													
4		7		4.5							李银球	李银球	9:44
5													
6		11		6							李银球	李银球	11:20
7													
8		4		4							李银球	李银球	9:50
9													
10		9		5.5							李银球	李银球	10:05
11													
12		5.5		6.5							李银球	李银球	11:00
13													
14		5		1							李银球	李银球	08:55
15													
16		6.4		8							李银球	李银球	9:50
17													
18		7		6.5							李银球	李银球	13:10
19													
20		7		6.5							李银球	李银球	11:35
21													
22		5.5		6.5							李银球	李银球	9:50
23													
24		21.5		15							李银球	李银球	10:00
25													
26		6		8							李银球	李银球	9:50
27		8		8							李银球	李银球	10:40
28		8		4.5							李银球	李银球	10:40
29													
30		11.5		7.5							李银球	李银球	10:23
31													

第一联

说明: 1、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2、《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白色)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留存; 第二联(红色)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留存; 第三联(黄色)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联(蓝色)交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联(绿色)交由医疗废物运输单位留存。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A0051953

(医疗废物专用)

2020年4月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盖章) 连南三江卫生院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盖章)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签名	废物运送人员签名	交接时间
	体积 (箱)	重量 (kg)											
1		10		5.5							何国培	陈木伙	10:04
2													
3		17		8							黎建	陈木伙	9:55
4													
5		14.5		5							黎积霞	陈木伙	10:45
6													
7		7		5.5							黎积霞	陈木伙	9:30
8													
9		3.5		10							高育华	陈木伙	9:45
10													
11		3.5		3							高育华	陈木伙	10:47
12													
13		6		5							高育华	陈木伙	11:17
14													
15		11		5.5							黎建	陈木伙	8:50
16													
17		9		8.5							李妹如	陈木伙	10:00
18													
19		12		9							李妹如	李心宁	11:40
20													
21		10		17.5							高育华	陈木伙	9:50
22													
23		5.5		4							黎积霞	陈木伙	9:10
24													
25		5		9.5							高育华	陈木伙	9:50
26													
27		8.5		6.5							高育华	李心宁	10:15
28													
29		10		8.5							高育华	陈木伙	11:35
30													
31													

第一联

说明: 1、此表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共同填写。

2、《医疗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 第一联(白色)医疗卫生机构自行留存; 第二联(红色)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留存; 第三联(黄色)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联(蓝色)交由医疗机构所在地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联(绿色)交由医疗废物运输单位留存。

附件 8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E2004088503

项目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卫生院  
单位地址: 清远市连南县三江镇民族一路 4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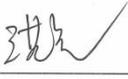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编写: 谢 细 洁

复 核: 

签 发:  职 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20.04.20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 超过期限, 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塘大道西 632 号鹤泉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 真(Fax): 020-82261372-55

网 址: 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1。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上风向、下风向	3 次/天, 2 天
废水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挥发酚、色度、总氰化物、总余氯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潘凯伦、湛晓东、文慧杰、温金房、古家蓉、陆泽生、黄瑞连、李传珍、林玉莹、彭立、欧影华、吴伟凡、陈珊珊、余奕明、王河富、李伟妮、叶紫霞;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25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1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0.03mg/m <sup>3</sup>
	甲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6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	0.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LA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20MPN/L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挥发酚	4-氨基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具塞比色管 50mL	--
	总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04 mg/L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三、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5。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2020-04-11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晴	--	--	26.3	101.7
	上风向、下风向		东南	1.4	26.3	101.7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	--	--	--
	厂界四周外 1 米(昼间)		--	1.4	26.3	--
	厂界四周外 1 米(夜间)		--	1.3	18.3	--
2020-04-12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排放口	晴	--	--	26.8	101.5
	上风向、下风向		东南	1.3	26.8	101.5



报告编号：E2004088503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	--	--	--
	厂界四周外1米（昼间）	--	1.3	26.8	--
	厂界四周外1米（夜间）	--	1.2	16.3	--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或最大值	
2020-04-11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39	835	868	847	--
		氨	排放浓度	0.41	0.39	0.46	0.42	--
			排放速率	$3.44 \times 10^{-4}$	$3.26 \times 10^{-4}$	$3.99 \times 10^{-4}$	$3.56 \times 10^{-4}$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29	0.026	0.029	0.028	--
			排放速率	$2.43 \times 10^{-5}$	$2.17 \times 10^{-5}$	$2.52 \times 10^{-5}$	$2.37 \times 10^{-5}$	--
	臭气浓度		2290	1737	2290	2290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718	704	734	719	--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8.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5	0.003	0.003	0.004	--
排放速率			$3.59 \times 10^{-6}$	$2.11 \times 10^{-6}$	$2.20 \times 10^{-6}$	$2.63 \times 10^{-6}$	0.58	
臭气浓度		724	977	1318	1318	2000		
2020-04-12	有组织废气进气口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840	840	832	837	--
		氨	排放浓度	0.46	0.41	0.45	0.44	--
			排放速率	$3.86 \times 10^{-4}$	$3.44 \times 10^{-4}$	$3.74 \times 10^{-4}$	$3.68 \times 10^{-4}$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31	0.036	0.023	0.030	--
			排放速率	$2.60 \times 10^{-5}$	$3.02 \times 10^{-5}$	$1.91 \times 10^{-5}$	$2.51 \times 10^{-5}$	--
	臭气浓度		1318	1737	2290	2290	--	
	有组织废气排放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714	711	708	711	--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口	氨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	--	--	--	8.7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05	0.004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3.57 \times 10^{-6}$	$2.84 \times 10^{-6}$	$2.83 \times 10^{-6}$	$3.08 \times 10^{-6}$	0.58
		臭气浓度	549	724	977	977	200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单位: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除外);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高度为20m;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4.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同步开启; 5.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 6.除臭气浓度取最大值外, 其他均取平均值。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甲烷: 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监控点浓度最高点	标准限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4-11	氨	第1次	0.01	0.04	0.10	0.13	0.16	1.0
		第2次	0.01	0.12	0.09	0.12		
		第3次	0.01	0.04	0.08	0.16		
	硫化氢	第1次	0.002	0.005	0.009	0.015	0.015	0.03
		第2次	0.002	0.006	0.007	0.007		
		第3次	0.002	0.010	0.011	0.010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0	<10	--	10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2020-04-12	氯气*	第1次	ND	0.04	0.03	0.06	0.07	0.1
		第2次	ND	0.03	0.03	0.05		
		第3次	ND	0.07	0.05	0.04		
	甲烷	第1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0.00019%	1%
		第2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第3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氨	第1次	0.01	0.07	0.14	0.08	0.15	1.0
		第2次	0.01	0.13	0.06	0.09		
		第3次	0.01	0.06	0.06	0.15		
	硫化氢	第1次	0.002	0.005	0.012	0.009	0.016	0.03
		第2次	0.002	0.007	0.009	0.012		
		第3次	0.002	0.010	0.014	0.016		
臭气浓度	第1次	<10	<10	<10	<10	--	10	
	第2次	<10	<10	<10	<10			
	第3次	<10	<10	<10	<10			
氯气*	第1次	ND	0.06	0.04	0.05	0.06	0.1	
	第2次	ND	0.05	0.03	0.05			
	第3次	ND	0.03	0.06	0.04			
甲烷	第1次	0.00012%	0.00019%	0.00019%	0.00019%	0.00019%	1%	
	第2次	0.00012%	0.00019%	0.00019%	0.00019%			
	第3次	0.00011%	0.00019%	0.00019%	0.0001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臭气浓度“<10”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2.采样点位见附图1; 3.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4.“*”监测结果分包于佛山市中誉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01819123640】。
--	---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色度: 倍、粪大肠菌群: MPN/L)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0-04-11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6.72	6.71	6.73	6.76	6.71-6.76	--
		SS	61	63	65	66	64	--
		BOD <sub>5</sub>	69.1	65.2	62.2	65.4	65.5	--
		COD <sub>Cr</sub>	249	236	231	242	240	--
		氨氮	5.89	5.85	5.92	5.95	5.90	--
		石油类	1.82	1.83	1.65	1.67	1.74	--
		动植物油	3.78	3.68	3.97	4.03	3.87	--
		LAS	0.880	0.788	0.502	0.680	0.713	--
		粪大肠菌群	1.4×10 <sup>4</sup>	1.3×10 <sup>4</sup>	2.2×10 <sup>4</sup>	1.8×10 <sup>4</sup>	1.7×10 <sup>4</sup>	--
		挥发酚	0.025	0.024	0.029	0.020	0.025	--
		色度	8	8	8	8	8	--
		总氰化物	0.007	0.008	0.006	0.005	0.007	--
		总余氯	4.59	4.62	4.66	4.62	4.62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值	6.74	6.70	6.75	6.79	6.70-6.79	6-9
		SS	30	31	35	34	33	60
		BOD <sub>5</sub>	29.0	28.2	29.4	27.3	28.5	100
		COD <sub>Cr</sub>	87	96	83	94	90	250
		氨氮	2.65	2.66	2.73	2.64	2.67	--
		石油类	0.96	0.85	0.88	0.89	0.90	20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2020-04-12		动植物油	1.50	1.38	1.29	1.27	1.36	20
		LAS	0.680	0.332	0.320	0.310	0.411	10
		粪大肠菌群	$2.1 \times 10^3$	$2.4 \times 10^3$	$1.2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8 \times 10^3$	5000
		挥发酚	0.010	ND	ND	ND	--	1.0
		色度	2	2	2	2	2	--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	0.5
		总余氯	2.31	2.27	2.30	2.29	2.29	--
	废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值	6.73	6.72	6.71	6.78	6.71-6.78	--
		SS	62	64	67	68	65	--
		BOD <sub>5</sub>	74.3	75.1	72.2	75.0	74.2	--
		COD <sub>Cr</sub>	234	229	239	242	236	--
		氨氮	5.80	5.84	5.82	5.90	5.84	--
		石油类	1.61	1.75	1.84	1.48	1.67	--
		动植物油	4.12	4.02	3.64	3.96	3.94	--
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LAS	0.920	0.688	0.550	0.680	0.710	--	
	粪大肠菌群	$2.5 \times 10^4$	$1.8 \times 10^4$	$2.2 \times 10^4$	$2.4 \times 10^4$	$2.2 \times 10^4$	--	
	挥发酚	0.027	0.029	0.024	0.029	0.027	--	
	色度	8	8	8	8	8	--	
	总氰化物	0.008	0.006	0.005	0.008	0.007	--	
	总余氯	4.61	6.64	4.68	4.57	5.13	--	
	pH 值	6.77	6.74	6.76	6.79	6.74-6.79	6-9	
SS	32	33	30	31	32	60		
BOD <sub>5</sub>	30.0	30.1	28.8	29.2	29.5	100		
COD <sub>Cr</sub>	95	90	87	98	93	250		
氨氮	2.61	2.68	2.59	2.60	2.62	--		
石油类	0.79	0.64	0.93	0.88	0.81	20		
动植物油	1.66	1.56	1.27	1.27	1.44	20		

第 10 页 共 14 页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LAS	0.802	0.502	0.310	0.280	0.474	10
	粪大肠菌群	1.3×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1×10 <sup>3</sup>	1.2×10 <sup>3</sup>	5000
	挥发酚	0.010	ND	ND	ND	--	1.0
	色度	2	2	2	2	2	--
	总氰化物	ND	ND	ND	ND	--	0.5
	总余氯	2.27	2.25	2.33	2.24	2.27	--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进水口(淡黄色、微臭、无浮油)、出水口(淡黄色、无味、无浮油); 3.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4.除pH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取平均值。						

表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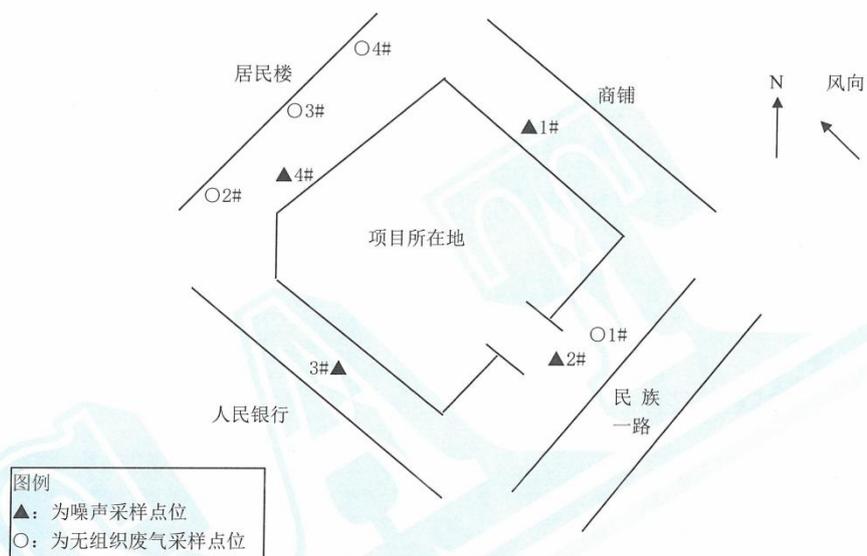
单位: Leq[dB(A)]

采样 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点编号和检测结果			
				▲1#厂界 东北侧外 1米处	▲2#厂界 东南侧外 1米处	▲3#厂界 西南侧外 1米处	▲4#厂界 西北侧外 1米处
厂界	昼间: 生产噪声; 夜间: 环境噪声	2020-04-11	昼间	58.2	60.0	57.8	56.7
			夜间	48.0	49.5	47.3	46.6
		2020-04-12	昼间	58.8	61.4	57.4	57.0
			夜间	48.4	50.6	47.1	46.5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西南、西北和东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东南面执行 4a类功能区(昼间≤70 dB(A), 夜间≤55 dB(A))						
结论	达标						
备注	1.采样点位见附图1; 2.生产设备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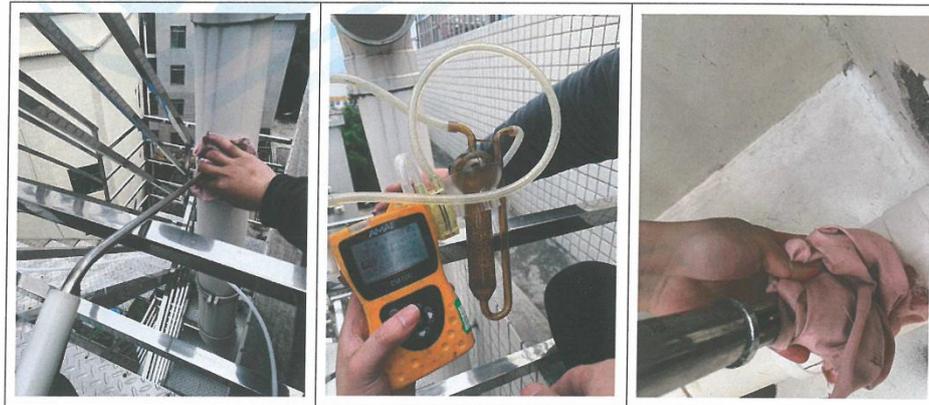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图片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报告编号: E2004088503



####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质量保证的要求,对检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3) 合理规划设施采样点位、确定检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检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